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裕同科技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拟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合计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上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塑胶件及包材、设备等	依据市场价格	1,650	850	2,500	1,908.73	398.58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精密”）主要开展精密电子业务，包括智能锁项目和冲压项目等，本次拟新增与裕同精密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系根据公司及裕同精密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增加的。

二、年度累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上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阜昌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线路板	依据市场价格	500	13.85	40.50
	深圳市君顺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用品等	依据市场价格	800	0	11.87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依据市场价格	1,000	283.67	-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	1,200	1.09	622.63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物资等	依据市场价格	50	2.25	134.88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锁	依据市场价格	100	43.94	0.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1,800	1,462.64	1,797.24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500	458.24	474.59
	深圳市灵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依据市场价格	800	347.37	-
			合计	6,750	2,613.05	3,082.1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盒、设备等	依据市场价格	2,500	33.15	44.39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注塑件等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5.62	8.11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塑胶件及包材、设备等	依据市场价格	2,500	1,908.73	398.58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塑胶件及包材等	依据市场价格	300	122.94	54.1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出租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300	73.52	147.44
			合计	7,600	2,143.96	652.6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阜昌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线路板	40.50	500	1.31%	-92%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深圳市君顺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用品等	11.87	500	0.39%	-98%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	3,000	0.00%	-100%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22.63	2,000	20.20%	-69%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物资等	134.88	200	4.38%	-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797.24	2,000	58.32%	-10%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74.59	500	15.40%	-5%	
		合计	3,081.71	8,700	100.00%	-6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盒及相关产品	44.39	4,500	22.20%	-99%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注塑件等	8.11	5,000	4.06%	-1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出租房屋	147.44	300	73.74%	-51%	
		合计	199.94	9,800	100.00%	-9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主要原因为:(一)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二)公司采取可行的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大，主要原因为：（一）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二）公司采取可行的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	---

四、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裕同精密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卓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厂房C三层、厂房G一层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电子产品研发、设计、集成以及销售；国内货物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电子产品生产。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裕同精密100%股权

裕同精密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裕同精密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裕同精密	2,751.98	3,250.65	-498.66	411.77	-1,247.66	2020年12月31日

注：该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裕同精密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裕同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新增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塑胶件、包材及设备，

新增的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而增加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租赁业务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主要结合公司及市场同类业务综合测算后来确定。

六、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所需的销售业务，其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已对本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定价将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裕同科技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路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